

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文件

校党办发〔2016〕4号

关于召开学校 2016 年党风廉政建设暨警示教育会议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召开 2016 年党风廉政建设暨警示教育会议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

2016 年 3 月 17 日 9:30

二、会议地点

花溪校区行政楼主楼六楼多功能厅

三、参会人员

各学院（教学部）、各单位中层副职以上干部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各单位根据参会人员范围，做好工作安排，通知相关人员准时参会；

（二）请参会人员提前 5 分钟进入会场，并将手机关闭或调整为静音状态；

（三）会议原则上不得请假，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参会的，请向分管领导请假，并将领导批准同意的书面假条送校纪委办公室备案。
特此通知

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6 年 3 月 14 日

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

2016 年 3 月 14 日印发

共印 125 份，其中电子公文 115 份